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码：2018-016

##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3月5日，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2月22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长王莺妹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经举手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 二、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毛美英、苏为科、杨光亮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7年述职报告》，将在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述职。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三、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F10051号），2017年度公司全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27.51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7.3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2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4.22%。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计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四、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2,236,146.97 元，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93,711,151.76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母公司净利润数为基数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9,371,115.18 元后，当年度可分配利润为 84,340,036.58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612,452,486.04 元，2017 年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96,792,522.62 元。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8 年 3 月 4 日的公司总股本 822,376,42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即每 1 股派发现金 0.1 元（含税）。上述分配预案共计派发现金 82,237,642.70 元，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2017 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自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股本发生变动的，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对总额进行调整。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需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 五、审议通过了《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年度报告全文及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的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年度报告摘要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七、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报告发表了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2017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报告发表了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自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的期间内，公司及全资子(孙)公司累计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总额不超过30,000万美元。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孙）公司对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孙）公司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15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在子（孙）公司经营所需时，公司在授权额度内和担保期间内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具体合同约定执行。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各公司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及子公司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批准，同时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现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累计余额不超过 35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将用于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固定资产贷款、信托融资、贸易融资及融资租赁等的综合授信，以满足公司近期及未来资金需求。该授信期限为自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王莺妹女士全权代表公司在额度范围内签订相关协议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原激励对象任雪娇、阮世正、阮亨科、蒋欢欢、杜萍、程子翔、谢红霞、邹仕安、李年堂、戴涛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以上十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6.30 万股，回购价格为 7.94 元/股。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意见、独立董事意见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就此事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议案》**

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达成，同意公司拟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数量为 276.76 万股，回购价格为 7.94 元/股。

公司董事罗建荣、陈丽洁、金逸中、邵鸿鸣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意见、独立董事意见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就此事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告》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原激励对象任雪娇、阮世正、阮亨科、蒋欢欢、杜萍、程子翔、谢红霞、邹仕安、李年堂、戴涛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以上十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6.30 万股。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达成，同意公司拟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数量为276.76万股。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拟对公司注册资本和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22,376,427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822,376,427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19,445,827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819,445,827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2,237.6427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1,944.5827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18年3月）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将于2018年4月26日14:30（星期四）在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五大道1号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6日